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570號

抗 告 人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一文

代 理 人 黃博駿律師

王俐棋律師

相 對 人 台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期清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97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又倘若該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件訴訟本可自為調查裁判，若因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時，自無庸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46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

二、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締結如附表一「契約名稱」欄所示之契約，並給付或交付如附表一「內容」欄所

示之金額與本票，因相對人均未履行，乃終止附表一所示契約。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契約，伊於本件訴訟先位請求確認如附表三所示面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881萬2,324元之本票債權（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備位則主張以附表一編號2、3所示契約伊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部分債權〔金額依序為448萬2,306元、1,433萬0,019元，合計為1,881萬2,325元（計算式： $4,482,306 + 14,330,019 = 18,812,325$ ）〕與系爭本票債權抵銷。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契約，伊得請求相對人返還預付款493萬2,306元，賠償懲罰性違約135萬元，及確認面額448萬2,306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惟伊於另案僅請求相對人返還前開預付款之45萬元，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35萬元，及確認面額448萬2,306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案列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0號，下稱系爭140號事件。詳附表二編號2），至其餘應返還之預付款448萬2,306元（計算式： $4,932,306 - 450,000 = 4,482,306$ ），則於本件訴訟主張與系爭本票債權抵銷。另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契約，伊得請求相對人返還預付款5,013萬7,500元，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260萬元，兩者合計6,273萬7,500元，然伊於另案僅請求相對人給付,4840萬7,481元（案列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2號，下稱系爭162號事件，與系爭140號事件合稱系爭事件。詳附表二編號3），其餘1,433萬0,019元（計算式： $62,737,500 - 48,407,481 = 14,330,019$ ），則於本件訴訟主張與系爭本票債權抵銷。因伊將依附表一編號2、3所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債權，部分主張與系爭本票債權抵銷，其餘部分始於系爭事件訴請相對人給付（詳附表四），故系爭事件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原裁定以系爭事件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 (一)原裁定就抗告人主張兩造締結契約及於終止後其得請求之金額（詳附表一）、及於系爭事件得請求金額，均與抗告人為

01 相同之認定，可見抗告人係將其主張依附表一編號2、3契約
02 對相對人得請求之債權，一部分用以與系爭本票債權抵銷，
03 其餘部分始另案請求（詳附表四）。就抗告人請求給付之金
04 額而言，系爭事件與本件訴訟並無先決問題關係。

05 (二)抗告人於本件訴訟主張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得請求預付款中
06 之448萬2,306元債權與系爭本票債權抵銷，並於系爭140號
07 事件請求確認附表一編號2所示面額448萬2,306元之本票債
08 權不存在，該本票雖為該預付款448萬2,306元債權之擔保。
09 然本件訴訟提起在先，且抗告人於本件訴訟已以該448萬2,3
10 06元債權與系爭本票債權抵銷，苟本件訴訟認抗告人以該44
11 8萬2,306元抵銷為有理由，則抗告人於系爭140號事件中請
12 求確認該448萬2,306元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有理由。可見系
13 爭140號事件確認該448萬2,306元本票債權不存在，會受本
14 件訴訟判斷之影響，系爭140號事件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
15 題。

16 四、綜上所述，系爭事件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原裁定以系
17 爭事件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為由，裁定於系爭事件全部終
18 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9 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22 民事第十庭

23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24 法 官 邱靜琪

25 法 官 高明德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